

22 APR 2005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副總監

韋嘉莉女士

《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回應文件

評論① 三層監管架構模式容易產生各自為政，工作重疊，資源浪費和互相爭權以致監管效益不理想，我認為長遠的金融政策應效法英國成立一個超級監管金融架構（即英國金管局），建立香港金融服務管理局，以取代財經局、證監會、港交所、金管局和保監會的監管角色。

負責全盤制訂和執行包括銀行、證券、外匯、期貨、保險和基金等金融服務規管政策，以建立一個優質和以誠信為本的資本市場。

評論② 以本業為本的目標的監管是錯誤的，應建立以誠信為本，以股東和投資大眾利益為本，和以民為本的監管制度。

評論③ 中銀香港(2388)挪用合併前股東資金事件，創維(757)前主席挪用資金和串謀詐騙事件加上領滙事件（註：領滙事件中證監會是最後審批把關人我已投訴他們為此失職負責）使我們公眾投資者看到的是香港金融市場質素正在每況愈下，港交所作為負責上市公司前線監管主要工作，這方面我認為港交所是失職的和要查找不足的。

④ 其他回應共附10頁，回應人：張志強 (C. KEHUNG)  
Value Investor

〈全文完〉

(MOBILE)

## 背景

### 三層監管架構

16. 不斷改善香港金融市場質素是香港交易所首要工作之一，過去如是，今天及將來也如是。

17. 1986年，當時的四家交易所合併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論①

18. 1991年，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發表報告後，由政府、證監會及聯交所組成的三層監管架構正式成立。聯交所負責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工作。

評論②

19. 在前線監管安排方面，聯交所理事會在上市事宜上的權力及職能透過《主板上市規則》第二A章全部轉授予上市委員會。此舉其中一項一般目標在於訂定以業內人士為本的監管。

20. 根據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的報告，證監會必須緊密監察及定期審核聯交所履行上市職責的表現。此外，證監會及聯交所須聯合制定政策，以提升標準並處理開始呈現的問題。

21. 為方便進行上述監管及合作以及完成建設三層監管架構的工作，聯交所與證監會在1991年簽訂首份諒解備忘錄。

### 合併及轉行股份制

22. 1999年3月，政府確定：若將聯交所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連同其各自的結算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合併、轉行股份制然後上市，將是最符合香港利益的做法。新的組織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即「香港交易所」）。

## 政府在1999年提出的改革建議

23. 1999年5月，「市場架構改革統籌委員會」成立，負責就上述合併及轉行股份制建議的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24. 1999年7月，政府發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鞏固香港的環球金融中心地位》（《1999年政策文件》）。在文件中，政府提出改革上市委員會架構的多項建議，旨在強化當時的制度架構，將香港交易所商業利益與公眾監管職能區分開來。
25. 在《1999年政策文件》中，政府建議成立多個管治委員會及諮詢小組，希望改善香港交易所的政策制定及決策過程；其中政府建議取消上市委員會，然後成立新的「使用者上訴委員會」及「上市事宜委員會」取而代之，兩者皆可以提供原先來自上市委員會的市場人士意見。
26. 使用者上訴委員會將負責對紀律事宜的上訴作出裁決，上市事宜委員會則會就上市決定及其他非紀律性質上市事宜的上訴進行聆訊。
27. 政府建議每個委員會應有7至9名外界成員，包括2至3名公眾利益代表及5至6名市場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及會計師。每個委員會亦應包括一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成員。

## 落實政府的建議

28. 2002年，聯交所在諮詢過證監會的意見後，開始採取行動落實政府的建議。2002年5月6日，聯交所發表新聞稿（即「5月新聞稿」），宣布設立全新的上市決策架構。建議中的上市架構設計，旨在落實政府擬取消上市委員會並成立使用者上訴委員會及上市事宜委員會等建議。

39. 可是，「7月新聞稿」刊發後，政府在2002年9月26日委任專家小組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管架構的運作，到2003年4月10日，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會就專家小組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40. 待政府公布諮詢總結之前，有關建議及《2002年規則草擬本》的進一步諮詢及發展工作暫時擱置。

### 《規管上市事宜總結》

41. 2004年3月26日，政府發表《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總結》（《規管上市事宜總結》）。
42. 《規管上市事宜總結》中若干項目會影響及先前有關上市決策架構的建議。下文第43至49段是部分主要的問題。

#### 賦予《上市規則》法定效力

評論 ②

43. 根據《規管上市事宜總結》，政府主要關注如何提升及改善香港金融市場的質素。除欲改善上市制度的把關機制外，政府亦關注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增加《上市規則》的監管力度。為解決此等事宜，政府認為《上市規則》的相關部分必須編納成規，即獲賦予法定效力。<sup>2</sup>
44. 聯交所支持政府的總體方向，即建議將《上市規則》部分條文賦予法定效力，但此等建議的推行對先前聯交所增設審裁科的建議會有行政上的影響，特別是會令聯交所未來的規則執行工作在範圍及規模上出現不明朗因素。聯交所在修訂「5月新聞稿」及「7月新聞稿」的建議及提出本諮詢文件所載建議之時亦有特別留意這些事項。例如：這次提出之建議的目標之一，就是要建立一個有足夠彈性的架構：

<sup>2</sup> 見《規管上市事宜總結》包括第6頁第5及6段

提高決策效率及改善決策的及時性，而遇到聯交所不時需要處理的紀律個案的模式及數目出現變化時，有關架構又能夠快速調校適應。（本諮詢文件「建議」部分的B部載有紀律事宜方面的上市決策架構建議詳情。）

### 上市委員會的角色

45. 政府在《規管上市事宜總結》中特別提到上市委員會的角色，包括提及有意見書對上市委員會的貢獻表示感謝<sup>3</sup>，並確認聯交所須繼續擔任前線監管角色，規定任何證券未經上市委員會批准不得在聯交所上市。
46. 政府以這種方式表達了其確信獨立的上市委員會已是一道有力制衡，足以防範任何利益衝突。政府認為，從市場用家的角度來看，任何利益衝突均是「被視為可能存在」多於實際存在。<sup>4</sup>
47. 《規管上市事宜總結》載有回應者對改善上市委員會運作的不少建議，其中最顯著的是增加上市委員會內投資者及其他公眾利益代表的人數。<sup>5</sup>
48. 可是政府亦強調，回應者都關注上市委員會成員全部屬義務性質<sup>6</sup>，現有職責或已令他們不勝負荷。《規管上市事宜總結》提及部分回應者建議重組上市委員會以提升運作效率，而其中一項建議與「7月新聞稿」的建議互相呼應。

<sup>3</sup> 見《規管上市事宜總結》(例如)第7頁第10段及第48頁第4.30段

<sup>4</sup> 見《規管上市事宜總結》第45頁第4.21段

<sup>5</sup> 見《規管上市事宜總結》第48頁第4.31段

<sup>6</sup> 見《規管上市事宜總結》第48頁第4.32段

## A部：非紀律性質事宜

54. 以下建議在下文第55至92段闡釋。閣下作出回應前，宜先行閱讀有關內容，以便了解有關建議背後的理念。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A1 新成立的上市政策委員會，其職責是：</p> <p>(a) 就上市政策事宜(包括紀律性質的上市事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情況下)批准通過該等政策；</p> <p>(b) 審議及批准通過《上市規則》的修訂；及</p> <p>(c) 批准通過《上市規則》任何擬具普遍影響的重要豁免或修改。</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04條)</p>	<p>A1Q1 你是否同意成立上市政策委員會之建議，其中包括其職責範圍？請說明原因。</p> <p>同意，但新成立的上市政策委員會職責範圍應包括就退市和停牌事宜提供意見及批准通過該等政策。而且要制訂和執行利益申報制度供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遵守。</p>
<p>A2 上市政策委員會將有多達28名成員，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12人。</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18及2A.29條)</p>	<p>A2Q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的人數？請說明原因。</p> <p>不同意，因人數28名不夠廣泛和不夠代表性。60人較理想，30人處理上市政策，30人處理退市和停牌政策。</p> <p>A2Q2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上市政策委員會的法定人數？請說明原因。</p> <p>不同意，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應為成員人數的<math>\frac{2}{3}</math>。我建議處理上市政策的委員法定人數為20人。處理退市和停牌事宜的委員法定人數為20人。</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A3 上市政策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但當中將包括：</p> <p>(a) 一名主席和兩名副主席，三人將分別主持所有上市政策委員會會議；</p> <p>(b)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p> <p>(c) 至少8名投資者代表。</p> <p>上市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在於確保上市政策委員會的非指定成員當中，上市發行人與市場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經紀商等）的比例恰當均衡。</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18條）</p>	<p>A3Q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上市政策委員會的組成？請說明原因。 不同意，因為廣泛性和代表性不夠。</p> <p>A3Q2 你是否認為，上市政策委員會有8名投資者代表，就能確保投資者在上市政策委員會有足夠的代表性？請說明原因。 不足夠，不能夠代表廣泛投資者、發行人和市場人士的利益。我建議新成立上市政策委員會組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機構投資者代表：20人</li> <li>② 公眾投資者代表：15人</li> <li>③ 上市公司發行人代表：10人（包括上市司、保薦人等）</li> <li>④ 市場人士代表：10人（包括律師、會計師及經紀商）</li> <li>⑤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和監管機構代表</li> </ul>
<p>A4 上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現行的《上市規則》組成〔委員會現稱上市提名委員會（參閱現行《主板上市規則》第2A.21條）〕，即包括：</p> <p>(a) 聯交所行政總裁；</p> <p>(b) 兩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成員；</p> <p>(c) 證監會主席；及</p> <p>(d) 兩名證監會執行董事。</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17條）</p>	<p>A4Q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保留上市提名委員會（現稱上市提名委員會）現行的組成？請說明原因。 有條件同意。</p> <p>① 如何確保上市提名委員會所提名上市政策委員會的時候所用的標準是用人唯才而不是用人唯親。</p> <p>② 要制訂和執行利益申報制度。</p> <p>③ 上市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在網上或報章公開招納人才加入上市政策委員會。</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A5 增設上市決策小組，負責就重大的上市申請及除牌事宜首先作出決定，特別是：</p> <p>(a) 批准新股本及新非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上市申請(包括所有相關豁免)；</p> <p>(b) 批准新發行人發行結構性產品；</p> <p>(c) 批准新擔保人為結構性產品提供擔保；及</p> <p>(d) 取消上市資格(但不包括上市時已列明到期日期或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到期的證券，在到期時取消上市地位)。</p> <p>所有其他有關上市的首次決定將概由上市科作出，例如批准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若干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人所擔保的債務證券的上市申請，以及上市發行人的豁免申請(擬具普遍影響的重要豁免除外)。上市科亦可決定拒絕新股本及新非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上市申請。</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05、2A.07及2A.08條)</p>	<p>A5Q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上市決策小組的角色？請說明原因。</p> <p>A5Q2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上市科的角色(包括上市科應就上市事宜作若干最初決定)？請說明原因。</p> <p>A5Q3 (假使上文的答案尚未提及此點)你是否同意建議中上市決策小組與上市科的職權劃分？請說明原因。</p>

同意，但上市決策小組的能力和誠信很重要

同意，但上市科做審批申請和做決定時的能力和誠信很重要

小組在審批和做決定時的嚴格把關，我建議要制訂利益申報制度。

審批申請和做決定時的嚴格把關，我建議要制訂利益申報制度。

同意上市決策小組與上市科的職權劃分，好處是兩部門可以互相制衡，但要注意加強審批上市申請和做除牌事宜決策事宜方面的行政效率。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A6 現行架構下，董事會將其上市決策權轉授予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則將有關權力轉授予上市科。</p> <p>此外，《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委員會負有監察上市科的角色。</p> <p>為處理上市委員會所表達的多項保留意見，並更恰當地反映現行的安排，現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由董事會將決策權直接轉授予上市科，並刪去規則內提及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或上市覆核小組對上市科負有正式監察角色之部分。</p> <p>然而，我們亦建議，上市政策委員會可主動要求上市科擬備有關上市科行使其決策權的分析或其他相關資料，並提交上市政策委員會。</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02及2A.30條)</p>	<p>A6Q1 你是否同意，應按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由董事會將決策權直接轉授予上市科？請說明原因。</p> <p>不同意，董事會應該將上市決策權直接轉授予上市科和上市決策小組共同處理。</p> <p>A6Q2 你是否同意，應就有關「上市委員會監察上市科」這方面所作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請說明原因。</p> <p>不同意，要保留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或上市覆核小組對上市科負有正式監察角色。</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A7 每個上市決策小組的成員均從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人選名單中抽選出來，該名單並不包括上市政策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副主席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上市決策小組成員人選名單」）。</p> <p>上市決策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的成員將分為三組，一般將以輪流方式組成上市決策小組。</p> <p>（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或其替任人）並非上市決策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的成員，因為其有權出席所有上市決策小組會議。）</p> <p>上市決策小組會議上討論的每項事宜所需的法定人數為5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或其替任人）將有權計入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31及2A.35條）</p>	<p>A7Q1 你是否同意，每個上市決策小組的成員均從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人選名單（不包括上市政策委員會的主席及兩名副主席，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中抽選出來？請說明原因。<b>同意。</b></p> <p>A7Q2 你是否同意，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有權出席所有上市決策小組會議？請說明原因。<b>同意。</b></p> <p>A7Q3 你是否同意，上市決策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的成員分為三個小組，並以輪流方式組成上市決策小組呢？請說明原因。<b>不同意，應該分為6個小組以輪流方式組成上市決策小組。</b></p> <p>A7Q4 你認為上市決策小組的法定人數是否恰當？請說明原因。<b>上市決策小組的法定人數為10人才夠代表性。</b></p>
<p>A8 所有非紀律性質的首次決定均可由新設的上市覆核小組覆核。</p> <p>上市覆核小組將是所有非紀律性質決定的唯一覆核機關。</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02(2)及2A.09條）</p>	<p>A8Q1 你是否同意成立新的上市覆核小組，就所有非紀律性質的首次決定進行覆核？請說明原因。<b>同意。</b></p> <p>A8Q2 你是否同意，非紀律性質的首次決定只應有一次覆核？請說明原因。<b>同意。</b></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A9 上市覆核小組每次進行的覆核聆訊將由下列人士組成：</p> <p>(a) 一名主席（由上市政策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中一名副主席擔任）；及</p> <p>(b) 四名來自上市決策小組成員人選名單的成員。</p> <p>然而，若要覆核的是上市決策小組所作的決定，上市決策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屬於當初作出有關決定的上市決策小組之成員者不能擔任該上市覆核小組成員。</p> <p>各小組成員（包括主席）將根據既定制度選任，而有關制度自會將成員平均分配，過程中委員會秘書並無酌情權。有關制度將透過聯交所根據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14條不時設定的內部程序列出。</p> <p>上市覆核小組每次聆訊上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3人。</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14條及2A.48至2A.52條）</p>	<p>A9Q1 你是否同意上市覆核小組的成員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須來自上市政策委員會？請說明原因。          不同意，應分3個小組以輪流方式組成上市覆核小組。</p> <p>A9Q2 你認為上市覆核小組的法定人數是否恰當？請說明原因。          不同意，法定人數應為5人才夠代表性。</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A10 一如在現行架構下，覆核決定須繳付覆核費。在其他情況下，《上市規則》草擬本訂明各相關人士／公司須自行承擔準備聆訊的有關費用。</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62至2A.65條)</p>	<p>A10Q1 你是否同意，覆核決定須繳付覆核費？請說明原因。<b>同意。</b></p> <p>A10Q2 你是否同意，在其他情況下，各相關人士／公司須自行承擔(例如準備覆核聆訊的)費用？請說明原因。<b>同意。</b></p> <p>A10Q3 你是否認為，上市覆核小組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可酌情退回覆核費？若認為可以，那應該是在甚麼情況下？請說明原因。</p>
<p>A11 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的所有成員均可獲支付每日津貼(或按日計酬)，以補償所付出的時間(例如準備及進行會議或聆訊)。</p>	<p><b>各相關人士應先繳按日計酬後安排覆核，任何情況下不退覆核費以</b> <b>避免覆核程序被濫用。</b></p> <p>A11Q1 你是否同意，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的成員按日計酬？請說明原因。<b>同意按日計酬，但薪酬要合理和包括交通費。</b></p>
<p>A12 在實施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前已經提交的上市申請或開始進行的其他非紀律性質事宜，將會按照現行的《上市規則》處理〔除非受影響人士(如新申請人)選擇按修訂後的《上市規則》處理〕。</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A.72條)</p>	<p>A12Q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的過渡安排，且認為有關安排不會產生任何設想以外的影響？請說明原因。<b>同意建議中的過渡安排。但上市科因通過《上市規則》法定地位後所增加的工作量的人手安排這裡沒有提及。</b></p>

## 現行的決策安排

55. 根據現時有關非紀律性質事宜的架構，聯交所董事會已安排由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分別執行有關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事宜的一切權力及職能。(自2003年起，上市委員會與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即以整合的委員會模式運作。本諮詢文件在本部凡提及上市委員會之處，均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56. 反過來，在《主板上市規則》第二A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三章所載的保留權力及覆核程序所規限下，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大部分均由上市科執行。(所保留的權力包括有關批准上市及取消上市資格的決定。詳情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2A.05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05條。)
57. 一如《2004年上市委員會年報》<sup>7</sup>中指出，現行安排已理解到，如日常執行《上市規則》所產生的眾多大小事宜均需上市委員會正式決策，實際上並不可行。同樣，為免損害上市委員會的獨立性，委員會亦不宜以行政的角色直接參與指導上市科的日常事務。
58. 因此，上市委員會保留了在所有對上市公司、上市保薦人及相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上的決策權。<sup>8</sup>

<sup>7</sup> 《2004年上市委員會年報》的全文可覽閱[http://www.hkex.com.hk/listing/listcomrpt/annualrpt\\_c.doc](http://www.hkex.com.hk/listing/listcomrpt/annualrpt_c.doc)

<sup>8</sup> 《2004年上市委員會年報》第17段

## B部：紀律事宜

93. 以下建議在下文第94至110段闡釋。閣下在作出回應前，宜先行閱讀有關內容，以便了解有關建議背後的理念。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b>B1</b> 委任一名審裁員作為聯交所的全職僱員；人選由聯交所上市主管向聯交所董事會推薦。</p> <p>為確保靈活性，若日後因情況轉變導致執行工作負擔的性質大幅改變（此等情況轉變可能會因為《上市規則》部分條文獲賦予法律效力而出現），聯交所亦可委任一名顧問擔當上述角色。先委任5名審裁員，不夠時才委任顧問擔任比較恰當。</p> <p>在聯交所上市主管執行的預算控制規限下，審裁員可僱用或調派員工協助其工作。同意。</p> <p>上市科將負責調查及轉介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予審裁員。為確保任何利益衝突得到適當的處理，審裁員與上市科之間將設有資訊屏障（職能劃分制度）。同意，但上市科的新安排組成如何，而上市科同事要遵守利益申報制度。（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B.02(1)、2B.02(2)、2B.04、2B.05及2B.13至2B.16條）</p>	<p><b>B1Q1</b> 你是否支持以下建議：由聯交所委聘的審裁員來處理紀律事宜的最初決定？請說明原因。</p> <p>不同意只委任一名審裁員，審裁員負責確定是否有違反《上市規則》之事，若有要找出誰人要對有關違規負責和制裁，責任重大，市場質素有賴前線監管的把關能力，近年香港和國內金融大案越來越多，起碼要委任5名審裁員，特別監視和審查上市公司董事、總裁和高級管理人員誠信紀錄和檔案，工作量十分龐大，加強監管能力。</p> <p>近年發生在香港和國內金融違規大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香港上市公司中銀香港(2388)前總裁劉金寶和副總裁朱亦挪用合併前股東資金案。</li> <li>②香港上市公司創碼數碼(751)前主席黃宏生涉嫌挪用公司資金4800萬元和串謀詐騙案。</li> <li>③國內中國銀行哈爾濱河松街分行行長高山涉嫌捲走6億元人民幣儲蓄資金案。</li> <li>④國內中國銀行北京分行“森豪公寓”6億元人民幣騙貸案。</li> <li>⑤建設銀行吉林省分行3.28億元人民幣詐騙案。</li> </ol> <p>香港和國內金融犯罪份子犯案手法層出不窮，令人驚嘆，有必要大力度加強前線監管，特別是跨境金融監管的把關能力。</p> <p>審裁員要遵守利益申報制度內的規則和另外一個問題是上市主管向董事會推薦人選的標準是用人唯材而不是用人唯親。</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B2 除特殊情況外，審裁員的決策程序(包括受影響人士呈交的資料)只會以書面形式進行；換言之，整個程序中並無機會給予有關人士口述陳詞。</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B.15條)</p>	<p>B2Q1 你是否支持以下建議：除特殊情況外，審裁員的決策程序只會以書面形式進行？請說明原因。</p> <p>同意，但問題是違規人上市規則個案負責人違規後逃回國內或外國後，審裁員如何執行裁決程序。</p>
<p>B3 有關紀律事宜的最初決定之覆核將以重新(de novo)聆訊方式進行；換言之，有關事宜將獲重新審理，而非僅限於審理那些視為導致需要進行有關覆核的特定事實或法律事宜。</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B.35條)</p>	<p>B3Q1 你是否同意：覆核應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請說明原因。</p> <p>同意。</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B4 每項覆核均分別交由獨立組成的小組裁決。</p> <p>個別小組(將稱為紀律覆核小組)的成員將從一個人選名單中挑選出來。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至少有20人，而各成員由上文第A4項建議所述的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方式與上文第A3項建議所載挑選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的方式相同。</p> <p>小組成員人選名單將包括至少7名投資者代表及4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除該7名投資者代表及4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外，上市提名委員會將須確保該小組成員的市場及專業經驗均勻分布。此外並無任何規定要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其他代表須為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的成員。</p> <p>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中可同時兼任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並無限制(因此小組成員中可同時兼任上文第A7及A9項建議所述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人選名單的成員人數亦無限制)。</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B.17條)</p>	<p>B4Q1 你是否同意成立新的紀律覆核小組，以對所有最初紀律決定的覆核進行裁決？請說明原因。 同意，但紀律覆核小組要遵守利益申報制度。</p> <p>B4Q2 你是否同意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的人數及組成，包括對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中可同時兼任上市政策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不設限制？請說明原因。 不同意。應分3個小組以不同方式組成紀律覆核小組。每組應有10人。</p> <p>B4Q3 你是否認為，若果犧牲若干靈活性，訂明每個市場類別的代表人數，會較只規定投資者代表的人數為佳？請說明原因。 建議機構投資者代表10人，個人投資者10人和法律背景和資格獲委任為紀律覆核小組主席人士共10人。</p> <p>B4Q4 你是否認為，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有7名投資者代表，就能確保投資者在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有足夠的代表性？請說明原因。 不足夠。</p> <p>B4Q5 你是否同意，由上市提名委員會委任紀律覆核小組的成員人選是適當之舉？請說明原因。 同意，但上市提名委員會委任紀律覆核小組時如何確保他們的誠信和把關能力標準。</p> <p>B4Q6 你是否同意，由紀律覆核小組作為聯交所所有紀律決定唯一覆核機關已然足夠？請說明原因。 同意。</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B5 每次覆核將會從紀律覆核小組成員人選名單中選出5人組成獨立的紀律覆核小組。每個紀律覆核小組的法定人數為3人。</p> <p>每個紀律覆核小組的主席須具有法律專業資格。</p> <p>紀律覆核小組主席負責撰寫其小組的決定及背後理據。</p> <p>紀律覆核小組的主席及成員將以輪流方式選任。各小組成員(包括主席)將根據既定制度選任，而有關制度自會將成員平均分配，過程中委員會秘書不能酌情從人選名單中選出主席或其他人士，但緊急情況或遇有相關人選名單中的小組成員不足時除外。有關制度將透過聯交所根據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B.10條不時設定的內部程序列出。</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B.10、2B.24及2B.25條)</p>	<p>B5Q1 你是否同意每個紀律覆核小組的成員人數？請說明原因。 不同意，人數太多，不夠代表性。</p> <p>B5Q2 你認為所有紀律覆核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否恰當？請說明原因。 人數太少，不足夠，法定人數應為5人。</p> <p>B5Q3 你是否支持以下建議：每個紀律覆核小組主席須具有法律專業資格，並且負責撰寫紀律覆核小組的決定及背後理據？請說明原因。 同意，但同時每個紀律覆核小組主席要有廉潔和高度誠信的標準要求以加強公信力。</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B6 有關程序將規定，若委員會秘書因人選名單中的成員因事不能出任或涉及利益衝突而未能挑選紀律覆核小組的主席及其他4名小組成員，則委員會秘書可從上市政策委員會中挑選成員加入紀律覆核小組。</p>	<p>B6Q1 你是否同意，委員會秘書在必要時，可從上市政策委員會中挑選成員加入紀律覆核小組，是合適的做法？請說明原因。</p> <p>同意。</p>
<p>B7 紀律覆核小組所有成員均可獲支付每日津貼(或按日計酬)，以補償所付出的時間(例如準備及進行聆訊)。</p>	<p>B7Q1 你是否同意，紀律覆核小組成員應(與上市政策委員會、上市決策小組及上市覆核小組一樣)按日計酬？請說明原因。</p> <p>同意以日計酬，但薪酬要合理和包括交通費津貼。</p>
<p>B8 如同非紀律性質的覆核一樣，《上市規則》將規定，申請覆核須繳付費用，作為填補聯交所覆核決定所產生的費用。</p> <p>此外，建議中審裁員或紀律覆核小組可以使用的制裁，將包括發出指令，要求有關程序所涉及人士／公司向聯交所繳付合理的調查費用。</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B.12(9)及2B.38至2B.41條)</p>	<p>B8Q1 你是否同意，覆核決定須繳付覆核費？請說明原因。</p> <p>同意。</p> <p>B8Q2 你是否同意，審裁員及紀律覆核小組可選擇下令追討收回聯交所的合理的調查費用？請說明原因。</p> <p>各有關程序所涉人士/公司應先交按金後安排紀律覆核，而任何情況下覆核費用不退，以免紀律覆核程序被濫用。</p>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B9 凡在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生效前已經由上市科呈報予上市委員會的任何事宜，概根據現行的《上市規則》處理。所有其他事宜則根據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及程序)處理。</p> <p>紀律覆核小組將只負責覆核根據修訂後的《上市規則》所作的決定。因此，上市委員會根據現行的《上市規則》所作的任何紀律決定，將概按現行《上市規則》的覆核程序處理。</p> <p>(參閱草擬中的《主板上市規則》第2B.50條)</p>	<p>B9Q1 你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紀律事宜的過渡安排，且認為有關安排不會產生任何設想以外的影響？請說明原因。</p> <p>同意紀律事宜方面的過渡安排，但我在這裏看不見上市科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後新舊組成有何不同，因工作量大增後上市科人數和人手新安排組成如何有必要提高透明度。</p>

### 現行的決策安排

94. 根據現行的《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2A.09至2A.1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至3.17條)，上市委員會負責就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作出初步決定及施加制裁。換言之，上市科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並展開紀律行動，向上市委員會呈交有關指稱違規個案的報告。上市委員會要裁定是否有違反《上市規則》之事，若斷定確有違規，則要決定應施加甚麼制裁。上市委員會會先舉行會議(受影響人士可以出席並作書面及口述陳詞，但口述陳詞只限10分鐘)，然後才作出有關決定。
95. 受影響人士可尋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覆核將由並無參與最初決定的成員所組成的上市委員會審理。覆核會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

107. 我們建議，每個紀律覆核小組的主席將為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須負責撰寫紀律覆核小組的裁決及背後理據。有此建議，是因為聯交所認為，要闡明紀律覆核小組對事實及法律事宜(包括有關程序的質疑)的分析，由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主導角色最是適當。
108. 我們建議，紀律覆核小組將是紀律決定的唯一覆核機關。因此，就如有關非紀律性質決定的架構一樣，有關安排將會令現時的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工作不再有其需要。
109. 就如非紀律性質方面的建議一樣，在修訂後的機制下，聯交所處理利益衝突的方針大致不變；例如：聯交所設定的程序將規定，任何紀律程序所涉及各方應根據有關程序，盡早提出任何確實存在或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此外並規定紀律覆核小組的成員如在覆核結果中存有實際利益，即立時失去參與覆核的資格。

#### 酬金

110. 此外，與建議中的非紀律性質事宜的架構一樣，我們建議，聯交所可酌情向紀律覆核小組成員支付日薪津貼(或按日計酬)，以補償所付出的時間(例如準備及進行聆訊)。

## C部：《上市規則》的修訂

政策建議	閣下的回應
<p>C1 聯交所建議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內容如附錄一所載，但須獲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董事會以及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p>	<p>C1Q1 你是否支持建議中的規則修訂？請說明你對任何修訂建議的意見，包括你認為修訂建議可能產生的任何設想以外的影響。</p> <p>同意但須關注和跟進《修訂上市規則》</p>
<p>C2 聯交所建議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方式與《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相同，但須獲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董事會以及證監會批准方可作實。</p>	<p>C2Q1 你是否支持建議中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方式？若不贊成，請說明原因。</p> <p>同意但同時必須關注和跟進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後的執行情況和行政效率。</p>